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60號

聲 請 人 奇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嘉祥

代 理 人 鄭淑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6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
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介大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/ 連德壽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	112年3月10日	143,168元	LA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昱倫